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49902.SZ
债券代码：148019.SZ
债券代码：133299.SZ
债券代码：133473.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2 长新 01
债券简称：22 长新 02
债券简称：22 长新 03
债券简称：23 长新 01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及影响分析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艳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艳丽女士，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兼职)财务部长，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副主任，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

因公司人事变动调整，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艳丽不再担任公司的相关职务。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刘晓刚担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刘晓刚

职务：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光机路 2415 号长春新区发展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431-80569081

传真：0431-80569081

电子信箱：183156187@qq.com

刘晓刚简历如下：

刘晓刚女士，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历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二、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二）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良影响。

（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不良影响。

（四）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